**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马晓波，男，1992年1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三门峡市灵宝市，因犯强奸罪经灵宝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以（2022）豫1282刑初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7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于2022年6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和教育改造。考核期内分别于2023年3月、2023年9月、2024年3月、2024年8月、2025年2月获得表扬奖励共5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0.4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75.2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0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6.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2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1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5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监督岗，能严格要求自己，履行岗位职责，落实监管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